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美秋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8,01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70%)因司法处置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美秋女士的《告知函》,获悉陈美秋女士持有公司的股票因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可能被相关法院启动司法强制执行程序从而导致被动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陈美秋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披露日,陈美秋女士有本公司8,01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0.7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拟被动减持原因:司法处置

2、拟被动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历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拟被动减持数量及比例:8,01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0%。

4、拟被动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拟被动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方:陈美秋

2、承诺类型:首次公开发行所做承诺

3、承诺内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履行情况:履行完毕,陈美秋女士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减持计划尚存在具体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6,428,4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97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正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张正源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张正萍先生、尤睿先生、李玮先生、周昌玲先生、独立董事付于武先生、刘凯湘先生、赵万一先生和刘斌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胡卫东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申薇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5,680,599	99.8551	747,828	0.144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2,028	99.8824	6,500	0.117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1,784,882	99.1918	747,828	0.8082	0	0.0000
2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998,028	99.7836	6,500	0.216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前述第1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2在审议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律师、杨子涵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宁律师、杨子涵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 2022-00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执行董事长兼总裁朱荣斌先生《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兼执行董事长朱荣斌先生于2022年1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1.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朱荣斌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5日	3.07	391.81	0.09%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荣斌	1,567.25	0.38%	1,175.44	0.28%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朱荣斌先生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截至本公告日,朱荣斌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

2、朱荣斌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4、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朱荣斌先生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 2022-00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执行董事长兼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监事会于2022年1月5日收到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的执行董事长兼总裁朱荣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荣斌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局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局执行董事长兼总裁职务,同时不再担任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荣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175.44万股。辞职后,朱荣斌先生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朱荣斌先生辞去公司执行董事长兼总裁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局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局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局之日起生效。

朱荣斌先生在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长兼总裁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对朱荣斌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087.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2,175.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回购价格不超过3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6,527.7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2021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2021-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操作,同时公司已于 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74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最高成交价为2.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332,16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5日)前5个交易日(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9,220,0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805,0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张辉阳先生、徐洲先生,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25,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设立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材料和零部件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拟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产业基金的设立是为了投资半导体材料和零部件领域的上下游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且本次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于泳群女士已回避表决。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拟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已发表相关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2 票,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了投资半导体材料和零部件产业,与自身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完善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丰电子”)拟与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战新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材料和零部件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江丰同创基金”或“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0,000万元,首期认缴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剩余金额可在后续募集期内募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战新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4,500万元;普通合伙人北京同创普润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同创普润科技”)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二)普通合伙人同创普润科技委托北京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为江丰同创基金提供基金投资和运营管理服务。本次投资中,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同创普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均系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公司董事于泳群女士间接持股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同创普润科技,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亦担任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已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于泳群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及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江丰同创基金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同创普润科技,目前同创普润科技尚未设立完成,其基本情况如下:

1、拟定名称:北京同创普润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2、拟定注册地址:北京

3、拟定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拟定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间接持有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担任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是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通过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间接持股并实际控制同创普润科技;公司董事于泳群女士间接持有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权益。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二)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064879624C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时间:2013年4月8日

5、经营期限:2013年4月8日至2033年4月7日

6、注册资本:5,000,200万元人民币

7、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23层2304-1

9、经营范围: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D6466。

11、战新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基金管理人及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北京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04GTYJ91

(三)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法定代表人:单长滨

(五)成立日期:2021年11月3日

(六)经营期限:2021年11月3日至2051年11月2日

(七)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9号院1号楼B座11层1103室

(八)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九)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北京鑫荟智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00.00	70.00
2	北京聚智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00
3	北京荟英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00
4	付菁丽	100.00	10.00
-	合计	1,000.00	100.00

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2884。

(十)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十一)关联关系: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姚力军先生通过北京鑫荟智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荟英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80.00%股权;公司董事于泳群女士通过北京鑫荟智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权益。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在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担任董事。

四、拟设立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拟定名称: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材料和零部件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二)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同创普润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四)主要经营场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五)拟定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和零部件领域内的股权投资业务、半导体材料和零部件领域内的股权投资咨询、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半导体材料和零部件领域内的其他投资业务。

以上信息以工商注册为准。

五、拟签订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合伙目的

全体合伙人设立合伙企业之目的为从事股权投资,即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为合伙人利益进行投资、投后管理及退出,被投资企业应为半导体材料和零部件领域内的江丰电子上下游企业,应与江丰电子的主营业务具备相关性及协同性。

(二)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共3人,其中普通合伙人1人,有限合伙人2人。江丰同创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同创普润科技。

江丰同创基金之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同创普润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江丰同创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最多为49名。

如在江丰同创基金合伙期限内,江丰同创基金之有限合伙人发生变化则应作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合伙期限

江丰同创基金合伙期限为7年,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合伙期限自首笔认缴出资额全部完成实缴之日起算。投资期届满之后,仅限于对江丰同创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已在投资期内审议通过的项目进行投资,且江丰同创基金投资该等项目的交易文件签署之日不得晚于投资期届满之日起180日。除上述情形外,合伙企业不得从事新的项目投资。

如果江丰同创基金在上述合伙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延长合伙期限,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延长一年合伙期限,合伙期限延长不得超过2次,延长的合伙期限为退出期。

(四)认缴出资额及出资缴付

江丰同创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江丰同创基金的首期认缴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首期认缴出资总额”),剩余金额可在后续募集期内募集。后续募集期为基金首笔认缴出资额全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其中,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1%。

江丰同创基金的首期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北京同创普润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500
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5,000
3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4,500
	合计		50,000

各合伙人的出资分三笔缴付,其中首笔缴付首期认缴出资总额的30%,第二笔缴付首期认缴出资总额的30%,第三笔缴付首期认缴出资总额的40%。

(五)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权限

江丰同创基金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1、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机构;

2、为江丰同创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江丰同创基金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北京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江丰同创基金的投资、管理、退出及其他日常事务;

2、管理、维持和处分江丰同创基金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动产、不动产等;

3、采取为维持江丰同创基金合法存续、以江丰同创基金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4、根据本合伙协议约定订立和修改托管协议,开立、维持和撤销江丰同创基金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5、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江丰同创基金提供服务;

6、除另有约定外,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

7、代表江丰同创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及因江丰同创基金投资所产生的其他权利;

8、项目退出后的现金收入分配时间及分配金额;

9、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谈判、和解;为江丰同创基金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等;

10、依法处理江丰同创基金的涉税事项;

11、代表江丰同创基金对外签署文件;

12、变更江丰同创基金主要经营场所;

13、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江丰同创基金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14、本协议及法律法规授予的其他职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协议执行以上合伙事务时,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无需征得其他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可委托北京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行上述职责。

(六)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及相关业务的决策工作。如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在81,700万元以上,投委会由7名委员组成,其中5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2名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外部专家委员;如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未达到81,700万元,投委会由9名委员组成,其中7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2名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外部专家委员。

除本合伙协议另有规定外,就本基金投资金额未超过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10%的投资项目,投委会的投资决策必须获得七分之五及以上委员的同意方能通过;就本基金投资金额超过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10%以上的投资项目,需经投委会全体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就江丰同创基金投资的关联交易项目,由投委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投委会设主任一名,由姚力军先生担任。投委会主任作为投委会的召集人,负责召集、召开并主持投委会会议。

战新基金在以下情形对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享有一票否决权,如战新基金行使否决权的,则投资委员会不得通过该投资行为和/或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基金亦不得从事该投资行为和/或投资项目:

1、基金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

2、战新基金首笔出资缴付至基金届满2年,基金未完成至少1个返投项目的主体工商注册或未完成相当于战新基金首笔出资金额的2倍的返投项目。

(七)管理费

自江丰同创基金首笔出资应当实缴完成之日起至投资期届满之日止,各合伙人应以各自认缴出资额为基数,按2%/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在退出期内,管理费计算基数为截至每个计费期间起始日江丰同创基金已投资总额扣除基金已退出项目收回的投资本金后的差额,按2%/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各合伙人按照各自认缴出资额在总认缴出资额中所占比例承担管理费,管理费从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或者江丰同创基金的现金收入中支付。

首个计费期间以首笔出资应当实缴完成之日为起点至当年12月31日所余实际天数计收,在全体合伙人全额缴付首笔认缴出资额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自次年起,每年1月10日前一次性支付当年管理费;最后一个计费期间以该年1月1日起至基金存续届满之日的实际天数计收,对于多支付的部分,管理人应进行返还。

(八)投资领域、投资方向

江丰同创基金之投资领域为半导体零部件、半导体金属材料、靶材等相关产业的未上市企业股权。

江丰同创基金之投资方向为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半导体零部件、半导体金属材料、靶材等相关产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为合伙人利益进行投资、投后管理及退出。

江丰同创基金围绕江丰电子产业链,投资于与江丰电子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的产业链上下游的半导体零部件、半导体金属材料、靶材等相关产业的未上市企业股权,该等投资金额不低于基金可投资规模的90%;投资于其他与江丰电子存在协同关系的其他产业的未上市企业股权不超过基金可投资规模的10%,但该等投资需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全票同意方可通过。

(九)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为江丰同创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

(十)分配与亏损分担

1、分配

江丰同创基金取得的可分配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股息、债息、红利、股权转让所得、股票出售所得、闲置资金增值投资收益等收入根据法律法规、合伙协议扣除相应税费后的收入)应按照本协议第9.1条约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但江丰同创基金因投资中止或终止、交易安排需要等原因取得的被投资企业退回的投资款项不在此列。

闲置资金增值投资收益应当于扣除相应税费后收益累计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后60日内按全体合伙人当时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江丰同创基金取得项目投资的可分配现金收入在取得之日起60日内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分配:

(1) 江丰同创基金取得的可分配现金收入首先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全体合伙人所获得分配金额等于其全部实缴出资;

(2)完成上述分配后,仍有余额的,以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照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向其分配优先收益,优先收益的计算期间以实际缴付之日起到收回该投资之日止计算,若分期缴付,则分期分段计算,若完成第9.1.2条第(1)项的分配后的余额不足以支付各有限合伙人的优先收益,则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在各有限合伙人之间分配;

(3)完成上述分配后,仍有余额的,以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照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向其分配优先收益,优先收益的计算期间以实际缴付之日起到收回该投资之日止计算,若分期缴付,则分期分段计算;

(4)完成上述分配后,余额的20%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80%按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在各有限合伙人之间分配。

非现金分配:在江丰同创基金清算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江丰同创基金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向合伙人会议建议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由合伙人会议决定。

(1)清算前,对于公开交易的、可流通的有价证券,以自分配决定作出日前二十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收盘价格算数平均值确定其价值。

(2)清算前,对于非公开交易的、未上市流通的股权、资产等,通过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共同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部分股权或资产的评估确定其价值。

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视同进行了现金分配。

江丰同创基金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相关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尽管有前述约定,除非合伙人会议同意进行非现金分配,且战新基金在合伙人会议中对此投赞成票,否则战新基金不接受非现金分配。

如战新基金不接受非现金分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战新基金指定的期限内就战新基金应分配部分完成变现,然后向战新基金进行现金分配。战新基金优先收益的计算截止日应计算至战新基金获得分配该等变现后的现金之日止,战新基金所获得的相关收益分配金额均以资产变现后战新基金实际取得的金额为准。该等非现金资产变现前应当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的选聘应经战新基金事先书面认可。就该等非现金资产变现而发生的任何费用、支出或成本由合伙企业承担。

2、所得税

根据《合伙企业法》之规定,江丰同创基金并非所得税纳税主体,合伙人所获分配的资金中,由各合伙人自行按相关规定依法申报缴纳所得税,如法律要求江丰同创基金代扣代缴,则江丰同创基金将依法进行代扣代缴。

3、亏损和债务承担:

(1)江丰同创基金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

(2)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江丰同创基金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江丰同创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合伙人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出资的,按照出资缴付的约定承担责任。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实施的仲裁规则在北京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解散和清算

1、解散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江丰同创基金应当解散:

(1)江丰同创基金合伙期限届满;

(2)江丰同创基金投资期届满,且所有已投项目均已退出;

(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日;

(4)执行事务合伙人被除名且江丰同创基金没有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表决通过;

(6)江丰同创基金被吊销营业执照;

(7)出现《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2、清算

(1)清算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

(2)在确定清算